第122号：关于解决我市高中阶段学校30%绩效不足问题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解决我市高中阶段学校30%绩效不足问题的建议

第122号（教科文卫类41号）

裕安代表团：汪丹代表

“30%绩效工资”定义：教育系统从绩效工资总额中分两部分，一部分随财政打卡工资中发放，名称为“基础绩效”；另一部分是“30%绩效工资”，一年12000元，约1000元/月，教育系统的30%绩效工资按照每半年下拨。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校发绩效是针对教师超工作量超时间发放的绩效，高中阶段因为与义务教育段工作时间和强度不同，目前面临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许多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超工作量绩效问题。以城南中学为例，2023年秋学期我校学生为3075人，应有编制数246人（1:12.5），实际在岗239人，加之城南中学教师结构性缺编严重，年龄较大，部分教师身体原因，常年不能正常代课。在学校课程安排上，就要将因教师缺编而无法安排的课程增加给其他教

师，超出工作量标准的部分，学校如不给超工作量绩效津贴，学校课程将无法安排，教学任务无法落实。据了解，我区新安中学应配教师311人，而实际只有283人，且也平均教师年龄偏大。

二、班主任工作绩效问题。高中学校为全寄宿制，为确保学生安全，强化在校学生的管理，班主任工作量大，工作十分辛苦，早上 7:10 分到校到岗，中午学生在教室学习或休息，需要班主任维持秩序。晚上上自习前英语听力阶段，班主任要到班级查看学生到班级情况，十点多钟还要到寝室查看学生就寝情况，工作基本上要到十一点。各年级每天夜里安排两名班主任在寝室陪宿，政策规定的班主任津贴每月仅300元，报酬与实际工作相差太大，绝大多数教师不愿当班主任，我校为激励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参照兄弟学校标准，每月班主任津贴实际发放为 1500 元左右。即使这样，每年仍需做大量工作，才能配齐班主任。

三、早读、晚自习、值班、临时性工作任务等绩效问题。由于高中阶段学校为寄宿制学校，60%左右的学生住校，走读生、住宿生早上要安排早读，晚上学校需要安排晚自习，高一、高二年级每晚4节，高三年级每晚5节，早读和晚自习均需安排辅导教师坐班辅导，学校按教师实际辅导节数，发放绩效，如果数额过少，部分老师不愿意，因来回车油费太贵。如果不安排辅导教师，学生难以管理，且学生有疑问

无法解决，教学质量也难以提升，如果不发绩效将无法安排。还有值班、临时性工作等，都需要给付出辛苦劳动的工作人员以一定的绩效。而义务段基本上周一至周五的白天就可以完成，也不存在每个年级每个班级都得安排周一至周日的早晚教学任务及管理。

四、高中周六周日辅导、研究性学习的绩效投入。为确保在高考前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毕业班教学质量，按相关政策及兄弟市、区的做法，裕安区高一高二高三三个年级安排周六辅导、周日晚自习，需要安排老师到班级开展辅导、答疑解惑、个性化课程等。高二年级学生妥适应合格性考试，特别是高三年级学生要适应高考，平时训练考试(命题、监考、阅卷等环节)次数较多，费用支出大。加之近几年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研究任务重，教研活动多，也需要相应的支出。

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是城南中学和新安中学独有，据了解，我市多数高中学校，除生源巨大的少数学校外，都面临着同样的绩效不足困扰。

今年市教育局出台了六教基(2023)31 号文件，在家长、学生自愿的基础上，每学期允许收取 800 元/人，相对于义务段，只多 200 元/人。而高中阶段不同于义务段教育，其教学模式及教学任务的需求，高中阶段的 30%绩效是远远不够的。

建议：

基于以上情况，请市人大、政协组成调研小组，调研阜阳等市、以及本市其他县区，并深入到高中学校如霍邱一中、霍山中学、舒城中学等学校调研，探索我区高中阶段学校的日常绩效合理支出问题。

当然，经过调研，如确实需要增加，那增加的高中阶段学校的日常绩效，也不需要额外由区政府财政负担，可以由各校从学费收入中列支相应的比例发放。只有这样，才能维持学校教学正常运转，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促进我市高中学校健康发展。